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854
2. 生效日期	A856
第 2 部	
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由婚姻監禮人 主持婚禮以及將修訂附表及訂立附屬法例 的權力轉移	
對《婚姻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A856
4. 加入條文	
2A. 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A856
5. 加入第 3 及 4 部	
第 3 部	
婚姻監禮人	
5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委任的續期	A858
5B. 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	A858
5C. 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	A860
5D.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	A860

條次	頁次
5E. 委任的暫時吊銷	A864
5F. 婚姻不因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受影響	A866
5G. 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交還文件予登記官	A868
5H. 婚姻監禮人須提供資料	A868
5I. 發出通知的方式	A870

第 4 部

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

5J.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A870
5K. 可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A870
5L.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A872
5M.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A872
6.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A872
7. 加入條文	
6A. 在擬結婚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A874
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A874
9. 取代條文	
12. 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前須作的誓章	A876
10. 交出同意書	A876
11. 加入條文	
20A. 須向婚姻監禮人供應結婚證書	A878
12. 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A878
13. 無效婚姻	A884

條次		頁次
14.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A886
15.	取代條文	
	31. 不送交證書等的罪行	A886
16.	加入條文	
	31A. 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A888
17.	加入條文	
	33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A888
	33B. 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的罪行	A888
18.	加入條文	
	34A. 檢控時限	A890
19.	取代條文	
	42. 規例	A890
20.	加入條文	
	42A. 修訂附表	A892
21.	加入條文	
	44. 登記官可向專業團體提供關於婚姻監禮人等的資料	A892
22.	表格	A892
23.	費用	A902
24.	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結婚須獲的同意	A902
25.	加入附表 4	
	附表 4 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A902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6.	修訂附表	A906
-----	------------	------

條次		頁次
	《入境事務隊條例》	
27.	表列罪行	A906
	《電子交易條例》	
28.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 、 5A 、 6 、 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A908
	第 4 部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及雜項修訂	
29.	加入部標題 (第 1 部)	
	第 1 部	
	導言	A908
30.	釋義	A908
31.	加入部標題 (第 2 部)	
	第 2 部	
	有權主持婚禮的人士	A910
32.	禮拜場所的特許	A910
33.	公告特許事宜	A910
34.	加入部標題 (第 5 部)	
	第 5 部	
	與婚禮舉行前的程序有關的規定	A910
35.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A910
36.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A912
37.	表格供應	A912

條次		頁次
3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A912
39.	不在 3 個月內結婚時擬結婚通知書的作廢	A914
40.	特別許可證的批給	A914
41.	任何一方不足 16 歲時許可證或證明書的不予發給	A914
42.	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權利	A914
43.	登記官對不准發證的權利可予查究	A916
44.	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A916
45.	區域法院法官可給予同意	A916
46.	加入部標題(第 6 部)	
	第 6 部	
	舉行婚禮、結婚證書及婚姻的效力	A918
47.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	A918
48.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的結婚證書	A918
49.	憑特別許可證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婚禮	A918
50.	加入部標題(第 7 部)	
	第 7 部	
	罪行及罰則	A918
51.	取代條文	
	29.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A920
52.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A920
53.	干預紀錄的罪行	A920
54.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A920
55.	加入部標題(第 8 部)	
	第 8 部	
	雜項	A922

條次		頁次
56.	表格的採用	A922
57.	費用	A922
58.	締結舊式婚姻者根據本條例結婚的情況	A922
59.	可舉行臨終者的婚禮的情況與舉行條件	A922
60.	加入條文	
	45. 保留條文	A924
61.	表格	A924
62.	費用	A938
63.	加入附表 5	
	附表 5 血親及姻親關係	A94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2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婚姻條例》，以——

- (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訂定條文；
- (b) 容許婚禮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 (c) 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
- (d) 將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e) 將行政長官修訂該條例的兩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f) 將該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以及對《婚姻條例》及其他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以及將修訂附表及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

對《婚姻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5J 條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 “局長”(Secretary) 指保安局局長；
-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 就本條例所訂定的任何事項而言，指就該事項而在附表 2 指明的費用；
- “婚姻監禮人”(civil celebrant) 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而其委任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婚姻監禮人；
- “預定結婚日期”(proposed date of marriage) 指擬締結婚姻的日期；
-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5C(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5 、 5A(4)(c) 、 5C(3) 、 5D(8)(a) 、 5E(9) 或 5J(5) 條所訂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加入第 3 及 4 部

在第 5 條之後加入——

“第 3 部

婚姻監禮人

5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及委任的續期

(1) 登記官可應申請而委任任何符合當其時附表 4 所訂明的所有條件的人為婚姻監禮人。

(2) 如某婚姻監禮人符合當其時附表 4 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則登記官可應該婚姻監禮人的申請，將其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

(3) 根據——

- (a) 第 (1) 款作出的委任；或
- (b) 第 (2) 款續期的委任，

有效期為 5 年。該 5 年有效期不受根據第 5E 條作出的暫時吊銷所影響。

(4) 登記官須藉——

- (a) 向有關的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委任；
- (b) 向有關的婚姻監禮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將委任續期；及
- (c) 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所作出的委任或委任的續期。

5B. 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

(1) 要求根據第 5A 條作出委任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登記官所指明的表格；
- (b) 按登記官所指明的方式呈交；
- (c) 附有登記官所指明或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 (d) 附有處理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e) 附有——

- (i)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訂明費用；或
- (ii) 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的訂明費用，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2) 如第(1)款的規定不獲遵從，登記官可拒絕處理有關的申請。
- (3)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官須拒絕申請——
 - (a) 申請人不符合附表4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b) 一項根據第5D(9)條作出的通知正就申請人而有效。
- (4) 如登記官拒絕某項申請——
 - (a) 他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i) 其申請遭拒絕；及
 - (ii) 拒絕的理由；而
 - (b) 以下費用(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須退還予申請人——
 - (i)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訂明費用；或
 - (ii) 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的訂明費用。
- (5) 如——
 - (a) 某人憑藉附表4所訂明的專業資格申請要求委任或將委任續期；及
 - (b) 他是某專業團體的成員，而該專業團體具有規管有關的專業的法定權限，

則登記官可就申請人是否符合附表4所訂明的任何條件一事徵詢該團體的意見。

5C. 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

- (1) 登記官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實務守則，以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行為提供實務指引。
- (2) 登記官可不時修改實務守則。
- (3) 登記官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
 - (a) 實務守則及其生效日期；及
 - (b) 根據第(2)款所作修改的詳情及其生效日期。

5D.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

- (1)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官可撤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 (a) 該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

- (i)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b) 登記官信納該婚姻監禮人在獲委任或在其委任獲續期時(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不符合如此訂明的任何條件；
- (c) 該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
- (d) 該婚姻監禮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 (e) 該婚姻監禮人以書面要求撤銷委任；或
- (f) 該婚姻監禮人去世。

(2) 即使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已被根據第 5E 條暫時吊銷，登記官仍可根據第(1)款撤銷該項委任。

(3) 如婚姻監禮人是某專業團體的成員，登記官可就以下事項徵詢該團體的意見——

- (a) 該婚姻監禮人是否不再符合——
 - (i)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
- (b) 婚姻監禮人在——
 - (i) 獲委任時；或
 - (ii) 其委任獲續期時，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是否符合如此訂明的任何條件。

(4) 除第(7)款適用的情況外，如登記官擬根據第(1)(a)、(b)、(c) 或 (d) 款撤銷某人的委任，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登記官擬撤銷其委任以及擬撤銷的理由。

(5) 如登記官根據第(4)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6)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撤銷某人的委任——

- (a) 第(5)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7) 如——

- (a) 婚姻監禮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a) 段所訂明的條件獲委任；而
 - (ii) 他的姓名已從高等法院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或
- (b) 婚姻監禮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b) 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而
 - (ii) 他的姓名已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被剔除，
他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須當作根據第 (1) 款被撤銷。
- (8) 如登記官撤銷某人的委任，他須——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項撤銷；及
 - (b) 向該人發出關於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
- (9) 如登記官根據第 (1)(c) 或 (d) 款撤銷某人的委任，他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禁止該人於登記官在該通知上所指明的期間內根據第 5B 條申請獲委任。
- (10) 根據第 (9) 款指明的期間不得長於 3 年。
- (11) 如委任被撤銷，就該項委任或該項委任的續期而按照第 5B(1)(e) 條繳付的費用不予退還。

5E. 委任的暫時吊銷

- (1) 如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登記官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暫時吊銷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暫時吊銷的期間可由登記官在該通知上指明。
- (2) 第 (1) 款並不損害第 5D(1)(c) 條的規定。
- (3) 如登記官擬根據第 (1) 款暫時吊銷某人的委任，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
- (a) 登記官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 (b) 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 (c) 擬作出的暫時吊銷的為期。
- (4) 如登記官根據第 (3) 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 (5)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暫時吊銷某人的委任——

- (a) 第(4)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 (6) 根據第(1)款指明的期間——
 - (a) 可長於或短於第(3)(c)款所提述的擬暫時吊銷的期間；及
 - (b) 不得長於 18 個月。
 - (7) 如——
 - (a) 某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a)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而
 - (ii) 其後被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0 條在某段期間暫時吊銷該人的律師執業資格；或
 - (b) 某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b)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而
 - (ii) 其後被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J 條在某段期間暫時吊銷該人的公證人執業資格，
- 則在該段期間內，該人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須暫時吊銷。
- (8) 就第 2 條中“婚姻監禮人”的定義而言，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在暫時吊銷的期間不得被視為有效。
 - (9) 如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被暫時吊銷，登記官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項暫時吊銷。
 - (10) 如委任被暫時吊銷，就該項委任或該項委任的續期而按照第 5B(1)(e)條繳付的費用不予退還。

5F. 婚姻不因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受影響

在不損害第 2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因以下事項而受影響——

- (a) 在登記官委任該婚姻監禮人方面有任何不妥當之處；

- (b) 該婚姻監禮人——
- (i) 在獲委任時不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
 - (ii) 在其委任獲續期時不符合將委任續期的資格，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
- (c) 在主持該婚禮時，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5G. 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

交還文件予登記官

- (1) 凡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根據第 5D(1) 條被撤銷或根據第 5E 條被暫時吊銷，他須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14 天內向登記官交出——
- (a) 登記官向該婚姻監禮人發出的委任通知或委任續期通知；
 - (b) 所有根據第 8 條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的擬結婚通知書(包括已被註銷的通知書)；及
 - (c) 所有根據第 20A 條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而未發出的結婚證書(包括已被註銷的證書)。
- (2) 如——
- (a) 某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被暫時吊銷一段期間；及
 - (b) 該婚姻監禮人按照第 (1)(a) 款向登記官交出任何委任通知或委任續期通知，

在該段期間屆滿後，登記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通知交還該婚姻監禮人。

5H. 婚姻監禮人須提供資料

- (1) 為就涉嫌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涉嫌違反任何實務守則而作出調查及取得證據，登記官可要求一名婚姻監禮人就該婚姻監禮人的執業事宜提供資料。該婚姻監禮人在接獲登記官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資料。
- (2) 如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
- (a)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b)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他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 14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登記官。

5I. 發出通知的方式

根據本部可向某人發出或須向某人發出的書面通知，須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官所知悉的該人的最新地址。

第 4 部

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

5J.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

上訴委員會

- (1) 現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 (2) 上訴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人數視局長認為所需者而定；及
 - (c) 成員，人數視局長認為所需者而定。
- (3)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由局長委任，任期在委任文書中指明。
- (4) 局長不得根據第 (3) 款委任公職人員。
-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每項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委任。
- (6)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根據第 5K 條提出的上訴。
- (7)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須獲付酬金，數額由局長釐定。

5K. 可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申請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B(3) 條拒絕其申請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婚姻監禮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D(1) 條(憑藉第 5D(7) 條除外)撤銷其委任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任何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D(9) 條向他發出通知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婚姻監禮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E(1) 條暫時吊銷其委任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根據第 (2)、(3) 或 (4)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使上訴所針對的登記官的決定暫緩生效。

5L.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 就根據第 5K 條提出的針對登記官的決定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可——

- (a) 維持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並據此駁回上訴；
- (b) 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並以登記官本可作出的任何決定代替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
- (c) 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2) 根據第 (1)(b) 款撤銷的委任，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 5K 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根據第 5D(1) 條被撤銷。

(3)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b) 款發出登記官本可根據第 5D(9) 條發出的通知，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 5K 條除外)而言，該通知須視為根據第 5D(9) 條發出的通知。

(4) 根據第 (1)(b) 款暫時吊銷的委任，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 5K 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根據第 5E(1) 條暫時吊銷。

5M.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6.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表格”而代以“附表 1 表格 1 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

-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的擬結婚通知書——
 - (a) 須附有關於將該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及
 - (b) 在符合第 6A(c) 條的規定下，須在預定結婚日期前的 3 個月內發出。”。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在擬結婚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 發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如婚姻監禮人同意讓擬結婚通知書透過他而向登記官發出，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該通知書已妥為填寫和附有關於將該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的情況下，接受該通知書；
- (b) 代登記官收取訂明費用；及
- (c) 將以下各項送交登記官——
 - (i) 該通知書；
 - (ii) 訂明費用；
 - (iii) 根據第 12 條就擬締結的婚姻監理的誓章；及
 - (iv) (在適用的情況下) 根據第 14(1A) 條向婚姻監禮人交出的同意書。”。

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

- (a) 任何到期應繳的訂明費用未獲繳付；或
 - (b) 根據第 12 條就擬締結的婚姻已監理的誓章或 (在適用的情況下) 根據第 14(1A) 條向登記官交出的同意書有不妥之處，
登記官可拒絕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 (1B) 如有人根據第 16(1) 條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則登記官不得發給該證明書。

(1C) 如擬結婚的婚姻將在神職人員主持下締結，登記官證明書須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1D) 如擬結婚的婚姻將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登記官證明書須透過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所指定的婚姻監禮人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1E) 如登記官證明書是根據第 (1D) 款透過某婚姻監禮人發給的，則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9.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 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前須作的誓章

(1) 在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但在登記官證明書就擬結婚的婚姻發給或有特別許可證就擬結婚的婚姻批給之前，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

- (a) 面見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及
-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作出誓章，表明——
 - (i) 該方相信該段婚姻並無按照第 27(1) 條規定屬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任何其他法律上的阻礙；及
 - (ii) 該段婚姻——
 - (A) 已獲得第 14 條所規定的同意；或
 - (B) 無須獲得第 14 條所規定的同意。

(2) 登記官及任何婚姻監禮人均有權監理第 (1)(b) 款所提述的誓章。”。

10. 交出同意書

第 1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

- (a) 在結婚日期當日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及
- (b) 並非鰥夫或寡婦，

則本條適用於有關的擬締結的婚姻。

(1A) 附表 3 指明的有關人士就擬締結的婚姻所作的同意書須在——

- (a) 登記官證明書發給之前向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交出；或
- (b) 特別許可證批給之前向登記官交出。”。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0A. 須向婚姻監禮人供應結婚證書

登記官須因應任何婚姻監禮人要求，安排製備結婚證書冊並將之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冊內證書須按附表 1 表格 7 的格式一式兩份製備及附有符合登記官指明的格式的存根。”。

12. 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1) 第 2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在有登記官證明書發給或有特別許可證批給之後，雙方可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婚姻。”。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

(a) 登記官主持婚禮之前，結婚雙方均必須在登記官在場下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

(b) 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之前，結婚雙方均必須在婚姻監禮人在場下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

(1B) 如聲明書是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面前簽署的，則他須見證該項簽署。

(1C) 第 (1A) 款所提述的聲明書須採用附表 1 表格 5 的格式。”。

(3)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廢除“聲明內容”而代以“第 (1A) 款所提述的聲明書”。

(4)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第 21(3) 條現予修訂，在“婚禮須於”之前加入“由登記官主持的”。
-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a) 可於任何時間舉行；及
(b) 須於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舉行，但登記官辦事處及特許禮拜場所除外。”。
- (7) 第 21(4)(a) 條現予修訂，在“婚禮須在”之前加入“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
- (8) 第 21(4)(a)(i)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9) 第 21(4)(a)(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本登記處(或地方)舉行的婚禮”而代以“根據《婚姻條例》締結的婚姻”。
- (10) 第 21(4)(a)(i) 條現予修訂，廢除“A.B.和 C.D.”而代以 “[男方姓名] 和 [女方姓名]”。
- (11) 第 21(4)(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男方隨後須向女方——
(A) 以中文宣述如下——
“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 [男方姓名] 頤以你 [女方姓名] 為我合法妻子。”；或
(B) 以英文宣述如下——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及
- (iii) 女方隨後須向男方——
(A) 以中文宣述如下——
“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 [女方姓名] 頤以你 [男方姓名] 為我合法丈夫。”；或
(B) 以英文宣述如下——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husband.””。
- (12) 第 21(4)(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凡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雙方及各見證人——
(i) 均聽得懂中文，則可以中文舉行婚禮；或

(ii) 均聽得懂英文，則可以英文舉行婚禮。”。

(1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如男方由於任何身體的殘疾(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或由於他不能說中文亦不能說英文，以致他無法作出第 (4)(a)(ii) 款規定的陳述，則如——

(a) 除男方、女方、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以外的任何人，向女方——

(i) 以中文宣述如下——

“現代表 [男方姓名] 聲明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 [男方姓名] 願以妳 [女方姓名] 為我合法妻子。”；或

(ii) 以英文宣述如下——

“It is declare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male party] as follows: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及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的查詢下，該男方以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任何方式及藉任何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方法示明：所宣述的反映他欲與女方結婚的意願，

則該男方須視為已遵守第 (4)(a)(ii) 款。

“(4B) 如女方由於任何身體的殘疾(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或由於她不能說中文亦不能說英文，以致她無法作出第 (4)(a)(iii) 款規定的陳述，則如——

(a) 除女方、男方、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以外的任何人，向男方——

(i) 以中文宣述如下——

“現代表 [女方姓名] 聲明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 [女方姓名] 願以你 [男方姓名] 為我合法丈夫。”；或

(ii) 以英文宣述如下——

“It is declare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as follows: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husband.”；及

-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的查詢下，該女方以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任何方式及藉任何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方法示明：所宣述的反映她欲與男方結婚的意願，

則該女方須視為已遵守第 (4)(a)(iii) 款。”。

(14) 第 2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在第 (4) 款的規定已獲遵守後——

(a) 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b) 結婚雙方；及

(c) 第 (4)(a) 款所提述的各見證人，

須在一式兩份的採用附表 1 表格 7 的結婚證書上簽署。”。

(15) 第 21(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如婚禮是由登記官主持的，他須——

(a) 在結婚證書經按照第 (5) 款簽署後，隨即將其中一份證書交予結婚雙方；及

(b) 將另一份結婚證書在其辦事處存檔。”。

(1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如婚姻是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

(a) 婚姻監禮人須——

(i) 在結婚證書經按照第 (5) 款簽署後，隨即將其中一份證書交予結婚雙方；

(ii) 在存根上記下結婚雙方的姓名及結婚日期；及

(iii) 在婚禮後 7 天內將以下各項送交登記官——

(A) 另一份結婚證書；及

(B) 結婚雙方按照第 (1A)(b) 款簽署的聲明書；及

(b) 登記官須將按照 (a)(iii) 段送交予他的證書在其辦事處存檔。

(8) 為免生疑問，如婚禮是由某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該婚姻監禮人不得擔任該婚禮的見證人。”。

13. 無效婚姻

(1) 第 2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按照附表 5 的規定屬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

- (2) 第 2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a) 如——
(i) 婚禮並非——
(A) 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
(B) 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
(C) 按照第 21(3A) 條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而亦非——
(D) 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
(E) 根據第 21(3) 條但書 (b) 段的規定而舉行；或
(F) 根據第 39 條的規定而舉行；
(ii) 婚姻某方使用假姓名結婚；或
(iii)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就該段婚姻發給或未有特別許可證就該段婚姻批
給，
而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婚禮在該情況下舉行；或
(b) 如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滿 16 歲。”。

14.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神職人員”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

15.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31. 不送交證書等的罪行

- (1) 任何神職人員不按照第 20(3) 條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即屬犯罪，可
處第 1 級罰款。
(2) 任何婚姻監禮人——
(a) 不按照第 6A(c) 條將該條所提述的文件送交；或
(b) 不按照第 21(7)(a)(iii) 條將證書或聲明書送交，
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1A. 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 (1) 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G(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2)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9(1E)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3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為指明目的向登記官提供任何虛假資料，而——
 - (a) 他明知該項資料是虛假的；或
 - (b) 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在第 (1) 款中，“指明目的”(specified purposes) 是——
 - (a) 促致某人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其委任獲續期；
 - (b) 使某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c) 避免有根據第 5D(9) 條發出的通知針對某人而發出。

33B. 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的罪行

任何並非婚姻監禮人的人——

- (a) 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或
(b) 明知而允許其本人被宣傳或顯示為婚姻監禮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4A.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違反第 29、30(a)、30(b)、32、33、33A(1)、33B、39(3)(a) 或 39(3)(b) 條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檢控人發現或知悉被指稱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後 6 個月內提出。”。

19. 取代條文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42. 規例

局長可訂立規例——

- (a) 為聆訊上訴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
(b) 就上訴委員會的運作訂定條文；
(c) 就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時的實務及程序訂定條文；
(d) 就上訴當事各方的法律代表訂定條文；
(e) 就上訴委員會秘書的委任及職能訂定條文；
(f) 就上訴委員會將職能轉授上訴委員會秘書訂定條文；
(g) 就上訴委員會可在與上訴有關的情況下行使的權力訂定條文；
(h) 就與 (a)、(b)、(c)、(d)、(e)、(f) 或 (g) 段指明的事宜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i) 為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作出一般規定。”。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A. 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附表 3 或附表 4。”。

2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4. 登記官可向專業團體提供關於婚姻監禮人等的資料

登記官可向任何專業團體提供——

- (a) 關於以下任何人執行婚姻監禮人的任何職能的任何資料——
 - (i) 婚姻監禮人；或
 - (ii) 曾經是婚姻監禮人的人；或
- (b) 關於任何人在申請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委任續期時的不當行為的任何資料，

以供該專業團體在與針對該人的紀律處分程序或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按登記官所指明的條款使用。”。

22.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1

[第 35 條]”

而代以——

“附表 1

[第 2、6、9、11、20、20A、
21、35、39 及 42A 條]

表格”。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 而代以——

“表格 1

[第 6 條]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擬結婚通知書(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181章))

To :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致 : 香港婚姻登記官

Take notice that the parties named in this notice intend to contract a marriage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現謹通告名列本通知書的雙方擬在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結婚。

Part I 第 I 部分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Marital condition 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Divorced person 未婚 / 總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Residential address (Street name & district) 住址(街道名稱及地區)		
Consent of the third party (if any) 第三者的同意(如有)		
Part II 第 II 部分		
HK identity card no. / Travel document type and no.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旅行證件類別及號碼		
Residential address in full 詳細住址		
Daytime telephone no. 日間電話號碼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Where applicable] This notice is given through (name of civil celebrant),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如適用]本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婚姻監禮人的姓名)發出。

I and the other party named above intend to contract a marriage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on the day of , 20
本人與名列上表的另一方擬於 年 月 日在(舉行婚禮地點)before the Registrar.在 登記官 a civil celebrant. 主持下締結婚姻。

婚姻監禮人

 a competent minister.

合資格的神職人員

Dated this day of , 20
年 月 日(Signature of the party giving the notice)
(發出通知書的一方簽署)(Name of the party)
(該方姓名) "。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5 而代以——

“表格 5

[第 21 條]

聲明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1 條)

本人 [作出聲明的人的姓名]，地址為 [地址]，現聲明：本人完全明白——

- (a) 經過在 * 婚姻登記官／* 副婚姻登記官／* 婚姻監禮人面前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 表示以 [配偶的姓名] 為我的 * 妻子／* 丈夫後，雖然沒有其他世俗或宗教儀式，我與 [配偶的姓名] 即結為合法夫妻；
- (b) 經以上過程表示以 [配偶的姓名] 為我的 * 妻子／* 丈夫後，我倆因此而締結的婚姻，在我倆共同在生之時，非經有效的司法判令，不得解除；及
- (c) 在這段婚姻尚未解除之際，如我在我的 * 妻子／* 丈夫在生時締結另一段婚姻，即犯重婚罪，可被處以該罪行的刑罰。

年 月 日

(作出此聲明的人簽署)
(作出此聲明的人的姓名)

見證人，

(監理此聲明的人簽署)
(監理此聲明的人的姓名)
* 婚姻登記官／
* 副婚姻登記官／
* 婚姻監禮人

上文已在監理此聲明的人在場下，用

文向作出此聲明的人傳譯。

(傳譯員簽署)

(傳譯員的姓名)

* 刪去不適用者。”。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7

[第 2、20A 及 21 條]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181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Divorced person 未婚 / 鮫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 (舉行婚禮地點) 按照《婚姻條例》(第181章) 舉行。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及稱銜)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郎簽署)

and
與

(Signature of bride)
(新娘簽署)

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

(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姓名)

and
及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姓名)

23. 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2	[第 36 條]”
而代以——	
“附表 2	[第 2 及 36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0.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650
11.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350
12.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	350”。

**24. 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結婚
須獲的同意**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3	[第 14 、 18A 及 42 條]”
而代以——	
“附表 3	[第 14 、 18A 及 42A 條]”。

25. 加入附表 4

現加入——

“附表 4 [第 5A 、 5B 、 5D 、
5E 、 5H 及 42A 條]

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1. 以下的人——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6 條發給的現行執業證書，而除須遵從《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W) 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的條件外，該執業證書是無條件的；及
- (ii) 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

- (A) 證明他曾執業為律師；或
(B) (在他作出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決定的格式擬備的法定聲明後)證明他曾在他的姓名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律師登記冊上期間，受僱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為期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證人——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E 條發給的無條件的現行執業證書；或
 - (ii) 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D 條第 (2) 款而根據該條第 (1) 款有資格以公證人身分執業。
2. 在緊接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日期前的 3 年內——
- (a)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B 條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10(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 (b)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2 條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將姓名刪除或剔除；
 - (c)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2 條暫時吊銷公證人的執業資格；或
 - (d)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I 條組成的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40J(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3. 已完成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6.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保安局局長”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5J(7) 條。”。

《入境事務隊條例》

27. 表列罪行

(1)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 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1) 或 (2)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 項中，在——
 “第 32 條”
 將紀錄移去等”

之前加入——

“第 31A(1) 條”
 婚姻監禮人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沒有交還委任通知等

第 31A(2) 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提供資料

第 31A(3) 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就不再符合委任條件作出通知

第 31A(4) 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結婚雙方”。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 項中，在——
 “第 33 條”
 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

之後加入——

“第 33A(1) 條”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虛假宣傳或顯示作為婚姻監禮人”。

《電子交易條例》

28.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

第 5 、 5A 、 6 、 7 及 8 條的適用
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1)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zp)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zq)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zr)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 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第 4 部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及雜項修訂

29. 加入部標題

(第 1 部)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第 1 部

導言”。

30. 釋義

(1)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

- (a) 在“means”之前加入“(登記官)”；
- (b) 在“任何”之前加入“包括”；
- (c)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特別許可證”(special licence) 指根據第 11(1) 條批給的特別許可證；

“特許禮拜場所”(licensed place of worship) 指根據第 4 條特許的場所；

“登記官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 指婚姻登記官根據第 9(1) 條發給的證明書；

“結婚證書”(certificate of marriage)指採用附表 1 內表格 4、表格 6 或表格 7(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結婚證書；

“擬結婚通知書”(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指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書。”。

31. 加入部標題 (第 2 部)

在第 3 條之前加入——

“第 2 部

有權主持婚禮的
人士”。

32. 禮拜場所的特許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行政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

- (a) 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批給許可證，藉此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及
- (b) 隨時取消該特許。”。

33. 公告特許事宜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給或取消該類”而代以“根據第 4 條批給或取消”。

34. 加入部標題 (第 5 部)

在第 6 條之前加入——

“第 5 部

與婚禮舉行前的程序
有關的規定”。

35.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其中”之前加入“擬結婚的”。

(2)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

(3)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擬結婚”。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擬結婚通知書不得因該通知書內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而失效，但登記官可要求結婚雙方在該通知書上作出適當的修改。”。

36.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 展示及查閱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向他發出的擬結婚”。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通知書”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3)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及根據第 (4) 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而代以“所有擬結婚通知書，及根據第 (4) 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4)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形式的)”。

37. 表格供應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

3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發出後，”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格式的”而代以“採用附表 1 表格 2 的婚姻登記官”。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 款發給證明書”而代以“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4)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證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給該證明書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該”。

(5)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正式簽發的”之後加入“登記官”。

39. 不在 3 個月內結婚時擬結婚通知書的作廢

- (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
-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項通知及一切附隨程序即完全作廢，”而代以“該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序即作廢，”。
-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必須重新發出通知，雙方始可結婚”而代以“必須發出另一擬結婚通知書，雙方始可締結婚姻”。

40. 特別許可證的批給

- (1) 第 1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行政長官可藉批給採用附表 1 表格 3 的特別許可證——
 - (a) 就任何擬締結的婚姻免除——
 - (i) 擬結婚通知書；
 - (ii) 登記官證明書；或
 - (iii) 上述通知書以及證明書；及
 - (b) 授權名列在許可證上的雙方在許可證所指明的時間地點舉行婚禮。”。
 - (2)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特別”。
 - (3)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免費”而代以“免除訂明費用而”。

41. 任何一方不足 16 歲時許可證或證明書的不予發給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結婚的任何一方未滿 16 歲，則不可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

42. 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權利

- (1) 第 1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根據第 14 條的規定須就某段擬締結的婚姻獲得某人的同意，該人可在登記官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前，藉以下方式不准發給該證明書：在根據第 7(4) 條出示以供查閱的擬結婚通知書副本上——

- (a) 寫上“不准”兩字或“Forbidden”一字；
- (b) 簽署其姓名；及
- (c) 述明他以何身分不准發給該證明書。”。

(2)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證，有關通知書及一切附隨的程序均告”而代以“給登記官證明書，擬結婚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序即”。

43. 登記官對不准發證的權利可予查究

(1)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證的人並非在法律上獲授權”而代以“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人，並無第 16 條所指的權利”。

(2)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廢除“非獲授權”而代以“無該等權利”。

44. 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認為不准發證的人已獲授權，”而代以“信納不准就某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人，獲第 16 條授予如此行事的權利，則”。

45. 區域法院法官可給予同意

(1) 第 18A(1)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Thir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3”。

(2) 第 18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宗婚姻；此項同意的效力，猶如它是由該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所給予一樣，或猶如不准發給”而代以“段婚姻；此項同意的效力，猶如它是由該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所給予一樣，或猶如不准發給登記官”。

46. 加入部標題**(第 6 部)**

在第 19 條之前加入——

“第 6 部

舉行婚禮、結婚證書及婚姻的效力”。

47.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

48.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的結婚證書

(1)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廢除“送交各特許禮拜場所，冊內證書須按訂明格式一式兩份及連有存根”而代以“供應予所有特許禮拜場所，冊內證書須按附表 1 表格 4 的格式一式兩份製備及附有符合登記官指明的格式的存根”。

(2) 第 20(2) 條現予修訂，在“證書”之前加入“結婚”。

(3) 第 20(3)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證書”之前加入“結婚”。

49. 憑特別許可證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婚禮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批給特別許可證，”而代以“有特別許可證”。

50. 加入部標題**(第 7 部)**

在第 29 條之前加入——

“第 7 部

罪行及罰則”。

51. 取代條文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29.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任何人明知——

- (a)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書；及
- (b) 未有取得上述同意書，

而與 (a) 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2.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1)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之後而在“可循簡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明知——

- (i)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 (ii)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 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而故意主持該方的婚禮；或

- (b) 故意主持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相違的婚禮，或明知本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仍故意主持婚禮，

即屬犯”。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3. 干預紀錄的罪行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4.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5. 加入部標題**(第 8 部)**

在第 35 條之前加入——

“第 8 部

雜項”。

56. 表格的採用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1”。

57. 費用

(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 條。

(2)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2”。

(3)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指明的費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就該附表相對於該等費用之處所指明的有關事項而向登記官繳付。”。

(4)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58. 締結舊式婚姻者根據**本條例結婚的情況**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中的指定日期前，已按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及信奉的宗教正式舉行非基督教的舊式婚禮者，(除非男方尚另有妻子) 雙方可根據本條例締結婚姻，而此宗” 而代以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已按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及信奉的宗教正式舉行非基督教的舊式婚禮者，(除非男方尚另有妻子) 雙方可根據本條例締結婚姻，而此段”。

59. 可舉行臨終者的婚禮的情況與舉行條件

(1)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登記官並未根據第 9 條發給證明書，行政長官亦未根據第 11 條批給特別許可證” 而代以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發給，亦未有特別許可證批給”。

(2)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 (c) 段中，廢除“在英格蘭或威爾斯”而代以“按照第 27(1) 條的規定”。

(3)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 (d) 段中，廢除“訂明格式”而代以“採用附表 1 表格 6”。

(4) 第 39(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 第 39(4) 條現予修訂，在“可處”之前加入“即屬犯罪，”。

6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5. 保留條文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 年第 23 號)對第 27 條及第 39(1) 條但書 (c) 段作出的修訂——

- (a)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本屬無效的婚姻而言，不得使該段婚姻有效；或
- (b)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本屬有效的婚姻而言，不得使該段婚姻無效。”。

61.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 而代以——

“表格 2

[第 9 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R OF MARRIAGES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_,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was entered in the Marriage Notice Book of
Hong Kong in respect of the marriage intended to be contracted between
the parties named below.

現證明一份擬結婚通知書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下述人士擬
締結的婚姻載入香港結婚通知冊。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鳏夫／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The issue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forbidden by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under law to forbid the issue of it.

根據法律有權不准發給本證明書的人，並無不准發給本證明書。

Dated this day of , 20 .
 年 月 日

(Signature)
(簽署)

(Name and title)
(姓名及稱銜)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of no effect unless the marriage is solemnized on or before the day of , 20 .
婚禮須於 年 月 日或之前舉行，否則本證明書即告無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under the proviso to section 9(1)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本證明書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9(1) 條但書發給。”。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3 而代以——

“表格 3

[第 11 條]

特別許可證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本人現——

- * 就 [擬結婚的其中一方的姓名] 與 [另一方的姓名] 擬締結的婚姻，免除——
 - *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6 條發出擬結婚通知書的規定；
 - *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9 條發給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的規定。
- * 授權 [擬結婚的其中一方的姓名] 與 [另一方的姓名] 在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舉行婚禮的時間) 在 [舉行婚禮的地點] 舉行婚禮。

年 月 日

(發出者簽署)

(發出者的姓名及稱銜)

* 刪去不適用者。”。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4 而代以——

“表格 4

[第 2 及 20 條]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鳏夫／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Hong Kong according to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舉行婚禮地點)以

儀式舉行。

(*Signature of minister*)
(神職人員的簽署)

(*Name and title
of minister*)
(神職人員的姓名及稱銜)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郎簽署)

and
與

(*Signature of
bride*)
(新娘簽署)

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

(*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姓名)

and
及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姓名)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6 而代以——

“表格 6

[第 2 及 39 條]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鳏夫／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according to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舉行婚禮地點)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以儀式舉行。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及稱銜)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郎簽署)
and 與
(Signature of bride)
(新娘簽署)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and name of one party)
(一方的簽署及姓名)
and 與
(Name of the other party)
(另一方的姓名)

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
(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簽署)
and 及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姓名)
(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姓名)

*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aid (*name of the party who was unable to sign*) was unable to sign this certificate owing to *the state of health/*[other ground as may be applicable].
本人現核證上述(不能簽署的一方的姓名)由於 * 健康狀況／*[適用的其他理由]而不能在本證書上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Nam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

* Complete where applicable.
只在適用時填寫。”。

62. 費用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在“notice of”之後加入“intended”。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a) 廢除“通知”而代以“登記官”；
 - (b) 廢除“第 9 條”而代以“第 9(1) 條”。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項中——
 - (a) 廢除“of Marriages”；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每宗婚姻”而代以“每次婚禮”。

63.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附表 5

[第 27 條]

血親及姻親關係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兄弟”(broth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姊妹”(sist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

“兒童”(child) 指未滿 18 歲的人；

“家庭子女”(child of the family)，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被該人視為他家庭的子女的兒童。

2. 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a) 一名男子與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a) 一名男子與第 3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3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4. 如有以下情況，第 3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b) 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 18 歲時不曾在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

5. 除第 6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a) 一名男子與第 4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4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6. 如有以下情況，第 5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 (b) 在結婚時——
 - (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前妻的母親結婚的情況下) 該前妻及該前妻的父親均已去世；
 - (i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兒子的前妻結婚的情況下) 該名男子的兒子及該名男子的兒子的母親均已去世；
 - (iii)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前夫的父親結婚的情況下) 該前夫及該前夫的母親均已去世；或
 - (iv)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女兒的前夫結婚的情況下) 該名女子的女兒及該名女子的女兒的父親均已去世。

第 2 部

第 1 部第 2 段所提述的親等限制關係

就男子而言

母親	
領養母親或前領養母親	
女兒	
領養女兒或前領養女兒	
父親的母親	
母親的母親	
兒子的女兒	
女兒的女兒	
姊妹	
父親的姊妹	
母親的姊妹	
兄弟的女兒	
姊妹的女兒	

就女子而言

父親	
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	
兒子	
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	
父親的父親	
母親的父親	
兒子的兒子	
女兒的兒子	
兄弟	
父親的兄弟	
母親的兄弟	
兄弟的兒子	
姊妹的兒子	

第 3 部

第 1 部第 3 及 4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前妻的女兒
父親的前妻
父親的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父親的前妻
前妻的兒子的女兒
前妻的女兒的女兒

就女子而言

前夫的兒子
母親的前夫
父親的母親的前夫
母親的母親的前夫
前夫的兒子的兒子
前夫的女兒的兒子

第 4 部

第 1 部第 5 及 6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前妻的母親
兒子的前妻

就女子而言

前夫的父親
女兒的前夫”。